

马尾安全生产信息

(第 10 期)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福州市马尾区 2024 年 10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统计分析

一、事故总体情况

(一) 10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0 月份，全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同比持平。

(二) 1-10 月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10 月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33.3%；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造成经济损失 0.06 万，同比减少 0.04 万，下降 40%。具体分析如

下:

1.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 起, 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 下降 33.3%;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造成经济损失 0.06 万, 同比减少 0.04 万, 下降 40%。

2.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事故。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通报

(一) 行动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 全区从 4 月初开始, 全面部署并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

1.区党政负责同志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2 次 (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 10 场), 党政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18 次 (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13 次)。

2.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83 场次, 2400 人次; 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27 场次, 1048 人次;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安全宣传 14729 人次; 部门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4829 家,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9 条, 已整改完成 48 条, 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2 条, 部门检查发现 37 条; 行政处罚 270 次, 行政处罚金额 278.6673 万元;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家,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2 家,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2 个; 基层安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40 场次, 1159 人次; 各部门

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702.4 万元。

3.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 1241 家，开展针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7090 人次。按要求开展应急逃生演练的企业 126 家，总共开展 170 次。已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44 家。企业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1540.5695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1.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平衡。目前，全区重大隐患排查共 49 条，其中：工贸行业 9 条、建筑施工 7 条、水上交通运输 8 条、养老机构 10 条、特种设备 4 条、消防安全 2 条、道路交通 4 条、交通运输 1 条、教育行业 1 条、医疗行业 3 条，城镇燃气、水利、商务、文旅、渔业船舶等领域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数仍为 0，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排查力度，及早实现“零的突破”。

2.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短板。结合近期安全检查以及三年行动系统报送数据发现，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到位；部分企业未自查发现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尚未建立。其中，企业自查发现重大隐患数共 12 个，占全区重大隐患排查不足 25%，请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发动力度，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质效不高。部分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把握不够，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能力水平不足，组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次数不足。请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学好用

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持续加大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力度。区安办会继续实行每月分析通报，并加强三年行动工作沟通协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继续落实马尾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的20项工作任务，强化52个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学习，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信息系统”录入，按照每月分析通报情况及时做好“强弱补短”工作，确保“应报尽报”。

(二)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漳州高新区“10·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教训，今年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较多，要深化冬季道路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重中型货车治理提升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重点风险驾驶人清单”、“重点风险车辆清单”，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严厉查处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载人，“三超一疲劳”，非法改装，货物装载不合规等违法行为，强化违法查处及日常管控。

(三)强化消防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把准冬季火灾事故规律，要聚焦生活生产用油、用电、用气、大功率取暖电器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以及烧香祭祀、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等环节，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九小场所“清障、开窗、配绳”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开展“三清三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

电警示宣传。

（四）扎实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整治。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王刚主任 11 月 5 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突出二次装修改造房屋、经营的人员密集型场所、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整治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等“四个重点”，扎实开展全区房屋结构（含二次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五）切实抓好秋冬森林防灭火工作。当前天干物燥正处在防火的重要时段，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立足预防在先，紧盯火源管控和人民防线，将责任措施落到位。盯紧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提高巡查频次，全面落实野外用火“五个禁止”规定，进一步加强枯死木清理等野外作业等用火安全管控。要深入开展隐患治理，稳步推进“以水灭火”基础实施，加强扑火队伍日常训练，全面提升基层早期处置能力和安全扑救水平。同时，要将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抓紧抓实，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野外用火有关规定。

发送：市安办，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管政办、政协办，区纪委办、效能办。存档。
